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卫生健康信息化提升项目（云资源租用服务）采购

采购人：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编号：LZZC2025-G3-990707-LZSZ

合同编号：12N00760352520251601

日期：2025年12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8
三、中标通知书	19
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20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603525202516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5-G3-02392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柳州市卫生健康信息化提升项目(云资源租用服务)采购(LZZC2025-G3-990707-LZSZ)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卫生健康信息化提升项目(云资源租用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税率	金额不含税(元)
1	计算及存储资源支撑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6030000	6030000	6%	5688679.2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陆佰零叁万元整 (小写) ¥ 6,030,000.00

服务交接时间: 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3个月 部署完毕并交付使用。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 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起，服务期四年。

(二) 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3名。其中，业务系统上线切换期间须配备不低于3名实施工程师驻场开展系统实施及个性化需求开发服务，持续至软件基本完成上线稳定运行；

本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进入服务阶段，服务期内需保证不低于3名工程师在设备所在点驻场进行系统服务。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零叁万元整（小写）¥ 6,030,000.00；

(三) 支付办法：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履约承诺函及云资源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

2. 云资源稳定使用90个自然日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签署云资源正式启用的函，且项目整体通过柳州市大数据局组织的最终验收及获得批复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3. 合同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按照联合体合同比例将服务费分别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9558852102001160481

开户名：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分行

账号：5501 0078 8015 0000 0456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_____ / _____
- (三) _____ /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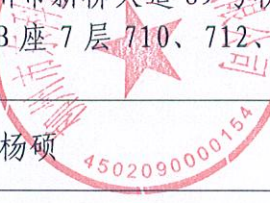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甲方（章）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五中路66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一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唐千惠 
电 话：	电 话：1397722198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977221984@139.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 号：	账 号：95588521020011604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1
乙方（联合体成员）（章） 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89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AB座7层710、712、716、718室
中国移动	法定代表人：杨硕 
中国移动	委托代理人：温华 
中国移动	电 话：0772-2688729
中国移动	电子邮箱：lzdkg@163.com
中国移动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分行
中国移动	账 号：5501 0078 8015 0000 0456
中国移动	邮政编码：545001
经办人：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甲方(章)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章) 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 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视为投标无效。没有标记“★”符号的服务内容, 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 5 项及以上的, 视为投标无效。关于“项数”的规定,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 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计算及存储资源支撑服务	<p>★一、总体架构要求</p> <p>(一) 系统架构需遵循高内聚、低耦合的设计原则, 各模块之间通过标准化接口进行通信, 确保可扩展性与可维护性。核心层应具备良好的容错机制与负载均衡能力, 支持横向扩容以应对业务增长。数据层采用分布式存储方案, 保障数据一致性与高可用性。安全体系贯穿全流程, 从身份认证、权限控制到数据加密均需符合行业规范, 满足等保三级和商用密码建设要求。</p> <p>(二) 要求按照业务系统运行需求进行适配虚拟机, 根据业务系统的运行负载特性, 合理分配 CPU、内存、存储 I/O 等资源配额, 避免资源争抢与浪费。对于高并发场景, 应动态调整虚拟机实例数量。数据库类服务的虚拟机则采用独占型虚拟机以保障性能稳定, 而应用中间层则可按负载类型划分集群, 实现资源隔离与优先级调度。监控模块需实时采集虚拟机运行指标, 配合自动化运维策略预判瓶颈并触发告警, 确保系统整体响应效率与可靠性, 如下为虚拟机的总体分配要求:</p> <p>1. 核心业务的应用集群虚拟机: 提供 A、B 两个应用集群, 每个集群</p>	1 项





的虚拟机个数不少于 14 个；且 A、B 集群能实现互联和逻辑隔离，实现故障隔离。虚拟机资源配置需满足业务峰值负载要求；

2. 核心业务的应用中间件虚拟机不少于 6 个；
3. 核心业务的数据库集群虚拟机不少于 6 个；
4. 核心业务的业务监控虚拟机不少于 3 个；
5. 外网前置虚拟机不少于 3 个；
6. 技术底座应用集群虚拟机不少于 6 个；
7. 用于大数据底座的采集集群不少于 3 个虚拟机、大数据存储计算不少于 11 个虚拟机、大数据搜索服务应用不少于 3 个虚拟机、大数据中间件不少于 3 个虚拟机；
8. 区域影像应用的数据库集群不少于 2 个虚拟机、影像文件管理不少于 1 个虚拟机、影像接收及归档集群不少于 7 个虚拟机；影像计算集群不少于 3 个虚拟机、云胶片发布服务应用不少于 1 个虚拟机、基层云 PACS 应用和数据库节点均不少于 1 个虚拟机；
9. 区域互认平台的应用集群不少于 4 个虚拟机、数据库集群不少于 2 个虚拟机。

（三）存储资源需根据数据访问频率与业务关键性进行分层设计，采用高性能 SSD 存储核心业务数据库及缓存数据，保障读写响应速度；大容量 HDD 用于归档类数据与影像文件的长期存储。共享存储应支持多副本机制与自动故障切换，确保存储高可用。同时，配置存储带宽与 IOPS 配额，优先保障数据库与大数据计算节点的 IO 需求。备份系统须支持每日增量备份与每周全量备份，保留周期不少于 30 天，并定期开展恢复演练，确保数据可恢复性。此外，应建立存储资源使用监控与预警机制，实时跟踪各业务模块的存储增长趋势，动态调整容量配额，避免因空间不足引发服务中断。结合数据生命周期策略，对过期或低频访问数据实施自动归档或冷备处理，优化存储成本。

（四）网络架构应遵循分层设计原则，核心层、汇聚层与接入层之间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通过 VLAN 划分与防火墙策略隔离不同业务域，防范横向渗透风险。关键链路需支持多路径冗余与动态负载均衡，保障跨可用区通信的稳定性与低延迟。





	<p>(五)项目总体要符合行政单位政务系统国产化政策。</p> <p>二、租用资源具体要求</p> <p>★(一)计算资源总数配置不少于 1892 颗国产化 vCPU、9696GBvRAM。</p> <p>★(二)据存储资源配置:高性能存储(SSD 硬盘资源)不少于 105TB;标准性能存储(SAS 硬盘资源)不少于 27TB;大容量存储(SATA 硬盘资源)不少于 264TB。存储架构为分布式架构,至少具备 1+1 冗余的容灾能力,确保没有单点故障。支持动态扩展与资源池化管理,确保存储系统在高并发场景下的稳定读写性能。</p> <p>★(三)数据备份的存储资源配置:不少于 139TB SATA 硬盘资源。需具备不低于 RAID6 的故障冗余特性,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p> <p>★(四)网络资源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虚拟化集群的内部网络:各虚拟机之间的网络交互性能不少于千兆 vSwitch,承载数据库或大数据治理应用的虚拟机网络交互性能不少于万兆;2.出口网络带宽:信息平台各类应用出口带宽不少于 924Mbps;互认缓存应用出口带宽不少于 2880Mbps;云 PACS 应用出口带宽不少于 1440Mbps。 <p>★(五)安全资源配置:所有租用的云资源均须满足三级等保要求,并根据三级等保要求进行租用相关云安全服务,至少包含云防火墙(含 IPS 功能)、云 WAF、云数据库审计、云日志审计、网页防篡改、云主机杀毒、堡垒机等,性能须满足业务系统需求,安全防护覆盖本项目租用的所有虚拟机;安全资源均具备高可用性,避免单点故障。</p> <p>★(六)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数据库租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 套国产数据库(达梦、人大金仓、海量等)租用,按照业务需求提供原厂数据库产品的开发、驻点服务。且所选产品须能根据业务系统的数据库需求进行适配集中式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具备日志服务、统一任务调度、追踪监控、可视化管理等能力,支持集成到统一运维管理系统中统一管理。</p> <p>●(七)针对国产处理器平台有专门的优化技术,要求在 2 路国产处理器平台上 TPCC 测试中 100 仓数据量性能能达到 150 万 tpmC 以上。</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在 2 路国产处理器平台上，在不低于 100 张千万行表的数据规模下，持续 10 分钟的不低于 900 并发操作，数据库的批量数据插入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110 万次/秒、单值插入数据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10 万次/秒、删除数据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60 万次/秒、单值数据查询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 100 万次/秒。 ●（九）数据库集群软件 集中式集群，支持 HA 故障转移集群和主备同步技术。 支持读写分离以及故障转移功能，支持主从、一主多从、级联复制等架构，从库能设置延迟复制和优选提交复制。 集群在确保 RPO=0 的前提下，可以实现 RT0≤11s。 ●（十）密码算法支持不少于 3 种，应包含 SM2、SM4、SM9 密码算法功能自检测功能，且基于 SM4 算法的各种类型数据格式支持保留加密，包括对身份证格式保留加密、手机号格式保留加密、护照号格式保留加密、电子邮箱格式保留加密。 ●（十一）业务主机服务支持群组亲和性能力，群组亲和策略不少于 3 种，便于客户业务规划和保障业务的高可用性。 ●（十二）租户 VPC 性能支持不少于 1 万个网络 ACL 策略。 ●（十三）租户安全支持不少于 9 种安全功能，应包括用户认证、IPS、URL 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并且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通过一条策略实现该 9 种安全功能防护，简化用户管理。 ●（十四）弹性负载均衡支持 750w 并发连接能力，以应对业务突发场景需求。 ●（十五）SDN 能力单节点支持至少 300 个 vPort，保证充足资源量以备后续业务扩容。 ★（十六）服务期内提供数据库原厂数据迁移工具授权。 ★（十七）为 AI 租用相关计算能力：至少性能不低于 5 片 GPU，每片 GPU 性能不少于 16GB 显存、混合精度算力不低于 600TFlops；至少性能不低于 4 台 32 个 vCPU、128GBvRAM 的云主机服务。 ★（十八）本项目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符合国产化政策并具备合法使用授权。 	
<p>2</p>	<p>★一、总体要求</p> <p>（一）系统网络须划分为多个安全域，主要包括网络接入区、业务服务区、运维管理区以及业务办公区等。</p> <p>（二）需对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系统管理员用户、运维管理用户、社会公众用户等通讯通道进行安全隔离与权限分级管理，确保各类</p>	<p>1 项</p>





用户访问系统资源的最小化授权。医护人员通讯通道应加密传输，仅限访问诊疗相关业务；系统管理员与运维人员须通过专用安全通道接入，操作行为全程审计；社会公众用户则限制于指定网络区域，仅能获取公开服务信息。同时，各区域间通信需配置防火墙策略，启用双向身份认证机制，防止越权访问与数据泄露风险。此外，应定期开展安全区域边界策略审查与权限复核，确保访问控制规则随业务变化动态调整。

(三) 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密码算法，采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审批的密码设备或组件作为加密部件，采用随机数自检措施保证随机数的质量。密码和密码设备应按照国家密码管理的有关要求配用，所配用的密码算法包括 SM2 椭圆曲线密码算法（包括加密、签名和密钥协商算法）、SM3 杂凑算法、SM4 分组密码算法等。

(四) 需实现对身份鉴别数据、访问控制信息、个人敏感信息、重要业务数据进行加密，加密的方式可根据数据特性和使用场景进行适配，可以是存储机密性、传输机密性、传输完整性。

(五) 部署的 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具有商密认证资质，设备自身具备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保护机制。

(六) 密钥可以以随机产生、协商产生等不同的方式来产生，密钥产生所使用的随机数发生器或密钥协商算法为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的。

(七) 网络和通信层面使用的 SSL 站点证书由合规的 CA 机构签发，密码产品符合 GB/T 37092-2018《信息安全技术 密码模块安全》要求的二级安全要求；使用的国密 SSL VPN 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钥管理符合 GM/T 0025-2023《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6-2023《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GB/T38636-2020《信息安全技术传输层密码协议（TLCP）》等标准。

(八) 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签名验签服务器、云服务器密码机等设备的密码模块至少符合 GB/T 37092-2018《信息安全技术 密码模块安全》要求的二级要求，通过设备本身安全机制和正确部署实现访问控制完整性保护。

(九) 要求 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签名验签服务器、云服务器密码机等设备自身的安全机制能够实现日志记录完整性保护，并要求通用设备和服务器的日志记录可统一发送到日志审计系统，对日志记录进行收集、留存、备份、分析。

(十) 本系统中涉及的重要可执行程序均为自研，且在安装前对程





序进行验证，保证其没有受到篡改，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保护的安全风险，不做改造。

(十一) 国密浏览器需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在 Chrome 内核、IE 内核下均支持国密 SSL 协议；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支持国密 SSL 协议，符合 GM/T 0024-2023《SSL VPN 技术规范》，符合 GB/T 38636-2020《信息安全技术 传输层密码协议 (TLCP)》；支持第三方电子认证中心签发的数字证书。

(十二) 安全传输过程中，要求通过 SSL VPN 和装有 SSL VPN 客户端的远程管理终端之间的国密 SSL 协议保障通信传输的安全，利用 SSL VPN 中的证书密钥对，通过握手过程协商出加密所需会话密钥和完整性保护所需的 HMAC-SM3 密钥；证书密钥对存储在 SSL VPN 密码卡中，会话密钥和 HMAC-SM3 密钥存储于 SSL VPN 及远程管理终端中。

(十三) 安全存储要求采用对称密码算法 (SM4) 保证数据存储的机密性，采用 HMAC-SM3 算法保证数据存储的完整性，加解密密钥及 HMAC-SM3 密钥存储于云服务器密码机中。身份鉴别和抗抵赖利用 CA 服务机构的电子认证服务来实现，本系统中只涉及证书密钥对，存储在 USBKey 中。

二、配置要求

★ (一) 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进行建设，租用的云资源须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标准：

1. 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统一密码服务、独立云密码机、独立云数字签名资源、独立云时间戳服务资源、SSL 证书 (ECC、RSA 或国密算法的 EV 证书)、VPN 等密码应用云资源，性能须满足业务系统需求；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资源均具备高可用性，避免单点故障。

★ (二) 配置不少于 50 个 USB 智能密钥和 3000 个国密浏览器资源的租用服务。

★ (三) 商用密码建设服务的云资源须满足国产化要求。

(四) 安全密码服务支持将系统密评分成项目准备、方案评估、方案编制、改造实施、实施完成、现场测评、测评完成、系统上线 8 个阶段，支持用户上传系统密评相关信息，记录应用系统密评情况以及相关文档。

(五) 密码算法支持 SM2、SM3、SM4、SM9 等密码算法功能自检测功能，支持基于 SM4 算法的各种类型数据格式保留加密。





3	项目 实施 要求	<p>★一、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须严格履行以下人员配置与管理要求：</p> <p>（一）业务系统上线切换期间须配备不低于3名实施工程师驻场开展系统实施及个性化需求开发服务，持续至软件基本完成上线稳定运行；</p> <p>（二）本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进入项目服务阶段，服务期内需保证不低于3名工程师在设备所在点驻场进行系统服务；</p> <p>（三）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所有维保技术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工作证明材料、证书、身份证等)进行验证；</p> <p>（四）中标人须对所有维保技术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承诺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p>	1项
---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加班费、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管理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物品、维修零配件费、办公用品及日常易耗品（已明确由采购人承担的除外）费等相关费用； 5.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安装、调试、培训、运维服务费、本项目实施辅材、仓储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6. 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p>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起，租赁（运维）服务期2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p> <p>注：如中标人承诺服务期限超过2年的，以中标人承诺期限为准。</p>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3个月部署完毕并交付使用；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p>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p>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履约承诺函及云资源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p> <p>2. 云资源稳定使用 90 个自然日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签署云资源正式启用的函，且项目整体通过柳州市大数据局组织的最终验收及获得批复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p> <p>3. 合同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p> <p>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p> <p>1) 培训要求：</p> <p>①基本要求：培训资料齐全、讲解清晰、示范明了。</p> <p>②主要针对相关管理人员展开，培训完成后达到熟悉系统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等。</p> <p>③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p> <p>④为保证本项目中的产品在运营时得到及时、稳定、良好的维护，要求中标人在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为采购人培养维护人员，维护人员为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p> <p>⑤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和讲义等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必须以印刷品或电子版形式提供，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p> <p>2) 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维保服务期内的整体维保。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上门、排错、调优、维护服务。采购人如遇系统故障需要运维服务，可以要求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中标人需要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人需在运维期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专线电话，7×24 小时有人接听，满足运维技术支持的需要。</p> <p>3) 维保期过后，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采购人如果有偿维护服务，可以要求中标人到现场进行服务，中标人需要在 2 小时响应，12 小</p>





	<p>时内到达现场。</p>
<p>安全及保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安全要求：系统整体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设计，中标人所负责建设的内容满足信息安全有关设计要求，全力配合测评工作并达到测评标准。 2. 商用密码应用要求：系统整体按商用密码应用要求的三级设计，中标人所负责建设的内容满足商用密码应用相关要求，全力配合测评工作并达到测评标准。 3. 中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为实施服务人员配备全套办公设备及网络，要求电子计算机设备符合性能需求和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安全管理，如安装必须的防病毒和网管软件等。 4. 中标人须交付相关云资源的技术文档、网络拓扑、账号、密码、网络配置信息、安全策略配置信息等资料给采购人。 5. 中标人对项目涉及的云资源技术文档、网络拓扑、账号、密码、网络参数、安全策略配置信息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并需承担因为未尽安全保密责任而引起的损失。项目在建设期、售后服务期和运维过程中，所用软件平台系统、数据库、数据与程序接口、硬件设备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密码管理等统一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并授权中标人使用，中标人不得在任何环节擅自修改或额外设置用户和密码。中标人需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6. 本项目所生成、取得或交换而来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数据进行存储、提取、分析、截留、阻断、加密等行为，中标人亦无权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 7. 要求中标人协助采购人编制适合本项目系统的数据及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8. 中标人在入场实施前，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p>★三、验收要求</p>	
<p>验收标准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 3. 中标人在实施前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必须能按采购人的需求进行深化设计与实施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如果提供的实施方案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应当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整改





	<p>通过后方可实施。</p> <p>4. 须同步配合软件系统端的部署，配置相应资源，确保软件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的验收与软件项目验收同步执行。</p> <p>5. 项目实施时或在维保期内，如政府相关部门提出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新标准和规范，中标人有责任对云资源进行优化和升级以符合其要求，例如提出的等保或商用密码应用新安全要求、管理制度要求等。</p> <p>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关数据及原有系统迁移。</p> <p>7. 建设、售后服务期间，配合其他与此项目有关实施单位共同完成本项目云资源的调试、调优及维护工作。</p>
<p>四、资信要求</p>	
<p>政策性加分 条件（如有）</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办法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若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p> <p>（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p>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的具有云计算资源或云安全资源租用服务项目。
五、其他要求	
无	





三、中标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卫生健康信息化提升项目（云资源租用服务）采购（LZZC2025-G3-990707-LZSZ）

中标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就柳州市卫生健康信息化提升项目（云资源租用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零叁万元整（¥6,030,0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文强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帆，0772-2862862

采购人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6号





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组织的柳州市卫生健康信息化提升项目（云资源租用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707-LZSZ）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承诺联合体各成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约，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主要负责项目的计算及存储资源支撑服务和商用密码建设服务工作，并负责项目的实施；成员方主要负责项目的商务对接及协调工作。

牵头人与成员方均有义务相互协助、密切配合，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共同努力，相互配合，确保整个项目顺利通过最终验收。任何一方在履行自身职责时遇到需对方协助的事项，应及时提出，另一方在自身职责和能力范围内尽力提出必要支持。

关于项目合同支付款项的方式，由业主方支付至成员方，再由成员方根据联合体内部分工协议规定支付相关款项给牵头人。

6. 本联合体中，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1%。【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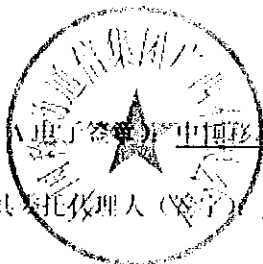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后附：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牵头人名称 (CA 电子签章或公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CA 电子签章或公章): 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025 年 12 月 3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柳州东科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7 号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王一秋 性别：男 年龄：49 职务：总经理
 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秋王
印一
450103044954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 址：柳州市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 AB 座 7 层 710、712、716、718 室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杨硕 性别：男 年龄：46 职务：总经理

系 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CA)电子签章：柳州市东科智慧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